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 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的负 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801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801室

负责人:李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20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寿春燕女士提交辞职报告。寿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寿春燕女士持公司40股股票,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 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会规定进行管理。 鉴于寿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 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南息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寿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在 即废朱六会途等"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秀春燕女士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 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握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 公司董事会材存春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转批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7日起 增加国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3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3
4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	007405
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6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697
7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到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司重大遗漏。 于2023年11月1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

予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2023年10 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 有限公司 专利 卸扣

「日月接 大・泉戸内 大・泉田 大・泉田 	3	一种免手 动操作实 现自动拆 装的自锁 吊钩	实用新型 专利	ZL 2023 2 0953368.4	第19924281 号	杨超 王 淼 张鹏赵国锋 孙元元 张云辉安章亮 国 乐	2023年 04月25 日	2023年10 月31日	巨力索具股份 有限公司
	4	头、悬吊构 连接模块式 程合式 有 全 经 经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实用新型 专利			杨超 郭水胜 郑强闫鹏飞马辉王维祖新生 刘艳红	04月11	2023年10 月31日	巨力索具股份 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另,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 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用新型 专利

● 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5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7%; 大西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50,000,000股后, 剩余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35%,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的通知》,大西洋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50,000,000股股份(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特股数量(股)	299,554,399
特股比例 (%)	33.37
刺 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敦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投资事项及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

告》(公告編号:2015-039)。 根据注册地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香港亚美通过减资退 出丰盈租赁,丰盈租赁注册资本减少至22,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丰盈租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盈租赁退出融资租赁行业,企业名称拟变更为:珠海横琴丰盈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准》。 本次子公司減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 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进展情况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丰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变更为:珠海横琴丰盈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CF620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19

法定代表人: 刘洋洋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

变更前: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來更后: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丰盈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丰盈租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丰盈租赁理财,以及丰盈租赁占用

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三、本次进展情况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于公司越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主要是基于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丰盈租赁将成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丰盈租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预计会减少台并层面的净资产(资本公别)约20万元(公司财务部门为沙利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丰盈租赁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相关程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序,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丰盈租赁股东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38.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4.0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 134.2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0.17亿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 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 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挖股子公司之间为 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22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 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11月16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 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 轮销售提供38.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立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

)下发行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5号)。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事先告知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28号、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8号和39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 【2023】3号、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具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赵小强,男,1967年3月出生,美盛文化、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集团

当事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

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新昌县****** 袁贤苗,男,1965年8月出生,美盛文化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住所:浙江省新 昌具****

丁秀萍,女,1979年11月出生,美盛文化董事,住所:浙江省新昌县****** 章丽红,女,1977年11月出生,美盛文化董事,住所:浙江省新昌县******

石军龙,男,1984年7月出生,美盛文化董事,财务总监,时任代董事会秘书,住所:浙江 省新昌县*****

徐源,男,1979年6月出生,美盛文化副总经理,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朱燕仪,女,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62年出生,美盛文化时任董事长。 石丹锋,男,1990年11月出生,美盛文化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住所:浙江省新昌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 修订的《中华人民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美盛文化、赵 小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经查明,美盛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至2021年期间,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赵小强通过原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集团)等主体,以直接间接划转、股权投资、股权交易等形式占用美 盛文化资金。其中2021年11月,美盛文化子公司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股权交易形 式转出上市公司资金1.4亿元,资金最终被用于偿还美盛集团借款。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9.57亿 元,其中2020年发生额4.83亿元,2020年末余额6,846.87万元,2021年4月30日余额3.86亿 元、分别占公司美感文化2020年末净资产的21.59%、3.06%和17.24%;2021年发生额24.74 亿元,2021年末余额7.73亿元,分别占公司美盛文化2021年末净资产的123.61%和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美盛文化首次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披露准确),未 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2021年年报中准确、完整 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美盛文化发生对外担保合计3.4亿元,占美盛文化2020年末净资产的15.22%。 上述担保未经美盛文化内部审议程序审议。

(一)2020年1月,美盛文化子公司同道大叔(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 道大叔)以江苏银行16,2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泊头市拓远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银 行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月5日、2021年 1月10日和2021年1 月16日。 (二)2020年12月,同道大叔以恒丰银行17,838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宁夏云鼎

瑞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分别 为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 月23日。 对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美盛文化首次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未及时通 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至2021年4月,赵小强、美盛集团、赵小强控制的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宏盛投资)持有的美盛文化股份多次被法院司法冻结。

一)2019年5月22日,美盛集团所持2,790万股、占总股本3.07%的美盛文化股份被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二)2019年6月28日,美盛集团所持1,390.52万股,占总股本1.53%的美盛文化股份 被德清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三)2019年8月27日,美盛集团所持2.56亿股、占总股本28.14%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新 昌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四)2020年3月23日, 宏盛投资所持4.500万股占总股本4.95%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五)2020年4月28日 赵小强所持8 22072万段 占总股本903%的美感文化股份被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六)2020年6月5日,美盛集团所持1.33亿股、占总股本14.63%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七)2021年4月2日,美盛集团所持1.4亿股、占总股本15.35%的美盛文化股份被绍兴 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八)2021年4月9日,赵小强所持1.05亿股、占总股本11.59%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 对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美盛文化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9

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以及2020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后于2021年8月28日 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了存续的股份冻结情况。 四、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美盛集团、宏盛投资持有的美盛文化股份多次被司法拍卖。 (一)2021年6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 告,将于2021年7月28日对宏盛投资持有的4500万股、占总股本4.95%的美盛文化股份进 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8月12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790万股,占总股本3.07%的美盛文化 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8月27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590万股、占总股本2.85%的美 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9月9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590万股、占总股本2.85%

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二)2021年6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夏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 告,将于2021年7月28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843.58万股、占总股本3.13%的美盛文化股份 进行公开拍卖。

美感文化首次于2021年8月17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 卖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询问笔录及情 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美盛文化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及第十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 款第十二项,以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二项、第七十 九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 -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组织、指使他人非经营性占用美盛文化资金,组织、指使他人违规以 美盛文化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构成 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 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赵小强隐瞒美盛文化股 份被司法东结及被司法拍卖情况,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 述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美盛文化董事、财务总监、时任代董事会秘书石军龙具体负责资金占用的协调工作,组 织开展构成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具体负责违规担保的协调工作,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 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 三款的规定,是美感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讳法讳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袁贤苗,在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付款审批单上

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 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 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时任董事长朱燕仪,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有效控制,在审议有关报告时 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

签字,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

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章丽红,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经办了部分涉及资金 占用的付款审批单,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 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丁秀萍,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作为资金占用重要过

账主体股东,未对相关资金往来保持合理关注,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

关定期报告的直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 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副总经理徐源,作为美盛文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 有效控制,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 证使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 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

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石丹锋,知悉美盛文化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 拍卖情况,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 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 信息披露讳法讳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事实认定方面:一是事先告

知书认定的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与美盛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6.32亿元不一致;二 是2020年和2021年美盛文化每年向赵小强支付的200万元属于个人薪酬,不应被认定为资 金占田, 第二 希望其于我国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参考实用同类案例的量罚结里及量罚可执 行性,从违法行为故意、动机、造成后果及当事人整改配合方面,考虑从轻或减轻对美盛文

赵小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事实认定方面:一是事先告知 书认定的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与美盛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6.32亿元不一致;二是 2020年和2021年美盛文化每年向赵小强支付的200万元属于个人薪酬,不应被认定为资金 占用。第二应参考实用同类案例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违法行为故意、动机、造成 后果、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考虑从轻或减轻对美感文化的行政处罚,考

虑降低对赵小强的市场禁入措施年限。 袁贤苗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袁贤苗不知悉、未参与资金占 用行为,已勤勉尽责,希望基于我国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考量当事人在违法 作用,参考适用同类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

则方面,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对责贤苗的行政处罚 石军龙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责任认定方面。以划转方 式发生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石军龙未参与资金占 用相关交易的商议,作为财务负责人,基本处于架空状态,其并非"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组 织开展相关交易" 违规担保事项在石军龙2020年开始任职之前已存在,其并不知情,其并 非"具体负责协调工作",不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二,应参考适用同类 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考虑从轻或 减轻对石军龙的行政处罚,并考虑取消对石军龙的市场禁入措施

朱燕仪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朱燕仪不知悉、未参与资金占 用行为,知悉后已提醒赵小强和相关主体及时偿还资金,已勤勉尽责,应参考活用同类案件 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考虑从轻、减轻或 免除对朱燕仪的行政处罚。

章丽红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 行为并未参与,对资金占用主体不知情,对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是在赵小强的指示 下配合参与,希望基于我国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考量当事人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参 考适用同类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 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对意丽红的行政处罚。 丁秀萍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丁秀萍仅为过账主体的股东,

并不负担审批和控制付款的法定义务,也不享有付款审批权或控制权,对资金占用并未参 与,对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是在赵小强的劝说下配合参与。知悉资金占用事项后,持 续督促赵小强与相关主体尽快偿还,已勤勉尽责。希望基于我国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考量当 事人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参考适用同类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 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专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对丁秀萍的行政处罚。 徐履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由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美感文化相关子公司洗及的部分 资金占用款项是在徐源不知情、没有正常线上审批情况下的上市公司转款行为,对部分涉

及资金占用交易的流程审批系OA流程节点设置下进行的审批,对交易不知情,徐源不具备

对资金划转的控制能力及实质控制能力,对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事项不知情、未参与,已

勤勉尽责,应参考适用同类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 比例原则方面,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对徐源的行政处罚。 石丹锋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辨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对股份冻结和拍卖不知情,知 悉后要求赵小强及时披露的建议未被采纳,其已勤勉尽责,希望基于我国公司治理实际情 况,考量当事人在违法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参考适用同类案件的量罚结果及量罚可执行 性,从当事人整改配合以及责罚比例原则方面,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对石丹锋的行政处

对美盛文化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的2021年末资金占 用余额7.73亿元包含了前述2021年11月美盛文化以股权交易形式转出的上市公司资金1.4 亿元。第二,2020年和2021年涉案期间,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上市公司向 其支付的上述400万元款项为个人薪酬的理由不具合理性。第三,上市公司应规范运作,持 续改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第四,美盛文化主张的其他执法案例,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不能简单类推适用 本案。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 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上,对美盛文化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对赵小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事先告知书认定的2021年末资金占用 余额7.73亿元包含了前述2021年11月美盛文化以股权交易形式转出的上市公司资金1.4亿 元。第二,2020年和2021年涉案期间,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上市公司向其 支付的上述400万元款项为个人薪酬的理由不具合理性。第三,代理人主张的其他执法案 例, 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 不能简单类推适用本案。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 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 综上,对赵小强的申辩 对石军龙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根据美盛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石军龙于2019年12月9日起担任美盛文化财务总监,在涉案期间接受实际控制人赵 小强的指令,具体对接协调上市公司人员实施相关交易,组织安排以投资形式进行资金占 用及账务处理,协调上市公司人员协助美盛集团办理违规担保,在相关交易用印及付款流 程上进行审批。作为财务总监,未对上市公司资金划转进行有效控制,知悉资金占用及违规 担保事项,仍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局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 无不当。同时,石军龙提出作为财务负责人处于架空状态,恰恰反映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第二,对于当事人的整改和配合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 上,对石军龙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对袁贤苗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知情。 未参与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袁贤苗已勤勉尽责。第二、代理人主张的其他

执法案例 因个案情形左在差异 不能简单类推适用太案。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 质和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上,对袁贤苗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

对朱燕仪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知情 未参与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朱燕仪已勤勉尽责。第二、代理人主张的其他 执法案例,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不能简单类推适用本案。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和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上,对朱燕仪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

对章丽红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知情 未参与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章丽红作为美盛文化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第二,代理人主张的其他执法案例,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不能 简单类推适用本案。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 充分考虑。综上,对章丽红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对丁秀萍的申辩意见,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知情、 未参与不是法定免责事由。丁秀萍作为美盛文化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丁秀萍已勤勉尽责。第二,代理人主张的其 他执法案例, 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 不能简单类推适用太客, 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和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上,对丁秀萍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

对徐源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知情、未 参与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徐源作为美盛文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 有效控制,作为美盛文化副总经理,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徐源 已勤勉尽责。第二,代理人主张的其他执法案例,因个案情形存在差异,不能简单类推适用 本案。对于当事人的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综上,对徐源的申辩意见 我局不予采纳。

对石丹锋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石丹锋作为美盛文化时任董事、董事会 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被司法拍卖情况,石丹锋分别通过 登录中登公司系统和网络查询知悉。其所述知悉后提醒披露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石丹锋已 勤勉尽责。第二,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整改配合等情节,我局已在量罚时充 分考虑。综上,对石丹锋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 万元罚款;

一、对赵小强外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石军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袁贤苗、朱燕仪、石丹锋、徐源、章丽红、丁秀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 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 到本外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 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外,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

-、对赵小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石军龙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 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 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超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问,上述决定不停止执。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

及广大股东利益。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 《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将认真进行整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净利润

: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 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 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

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

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 额为164.0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34.25%;公司对全资子 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5.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77.9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 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